

書面質詢

林玉鳳議員

助家暴受害人運用法律武器維權

本澳《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於2016年正式生效，四多年以來，家暴個案「通報高、立案低、定罪更低」是普遍現象。以2019年為例，社工局統計的已排除重覆的通報個案為1705宗，但最終的懷疑家暴個案只有46宗[1]。當局認為這是由於前線人員出於即時保護的角度，對家庭暴力危機採用「廣義」理解並予以通報[2]。但許多家暴個案未能立案追究，也與家暴案涉及親子、財產等錯綜複雜等因素有關。

檢察院於2019年以家暴罪立案142宗，最終僅控訴8宗。該院解釋，數值上存在較大落差，是由於對部分廣義的家暴行為或較家暴罪更為嚴重的行為，使用了侮辱罪、恐嚇罪、加重傷害罪等罪名作出控訴。因此，檢察院認為，家暴罪罪名的控訴率或者判處率的高低，並不代表家暴行為無受到刑事制裁[3]。

然而，檢察院亦指出，家暴行為受害人是否堅決追究施暴者，是相關家暴行為能否被成功定罪的不確定因素[3]。

而事實確實如此，且未成年子女的安危、監護權、日後的生活條件，往往也決定著受害人會否追究施暴者的刑事責任。以本人曾經跟進的家暴個案為例，被害人本已報案追究，但施暴方卻以匿藏未成年子女作為籌碼，以「銷案了才可見子女」等言語，要脅家暴受害者（往往是缺乏經濟條件或穩定住所的一方）不追究有關家暴行為或予以銷案。縱使社工局評估上述未成年在家暴事件中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而安排其暫住兒青院舍，但由於同時擁有監護權的施暴方拒絕，而無法成事。家暴受害人因無法與子女見面而承受更大的精神壓力，也打擊了追究相關家暴行為的刑事責任的決心。

現行《家暴法》中並沒有任何關於對施暴者作出脅逼、要脅等行為的懲治，亦沒有有效的法律機制去保護一些間接受害者（如：沒有受到家暴的未成年子女），導致社工局於協調的過程中缺乏法律的支持，在法院發出確實親權判決前，施暴方可以完全拒絕與社工或另一方的家長合作，以致於其有機會挾持小朋友要脅受害者銷案。在立案方面，有跟進家暴個案的前線人員向本人反映，當被害人鼓起勇氣進行報案錄口供時，往往因對《家暴法》條文的不熟悉而無法對事件進行更好的還原，導致無法以家暴罪立案，只能控以其他

罪名，這也是造成通報個案數與實際檢控數量落差大的原因之一。綜上，如何幫助身處水深火熱中的家暴受害者運用法律武器維權，絕對是《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能否發揮應有作用的關鍵。

就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縱使當局在《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實施首三年執行情況審視報告中指出：「完成整個司法審判程序的個案尚少……現階段未具備足夠的條件提出修法的建議。」[2]然而，家暴受害者不敢、不能或取消追究，正正就是數年來家暴案件立案、定罪率低的原因之一。就施暴者以未成年子女要脅家暴受害者銷案方面，請問當局有何實質的支援措施？是否可以修法加大社工局於家暴個案處理過程中的權力，如當局有權以未成人的福祉、安全或以「緊急處理」方式協助受害人（或適合照顧的一方）向檢察院提出臨時親權或根據嚴重性強制安排入住院舍？又或修法把要脅銷案等行為作為《家暴罪》的加重情節？
2. 在立案檢控方面，保安當局前線人員在處理懷疑家暴案件時，是如何針對家暴案件的特性調查蒐證？是否需要就家暴罪的構成要件，為負責錄口供的前線警員製作標準化問卷，以便家暴受害者更好地還原案情、就家暴侵害行為維權？社工局於 2016 年 9 月制定的《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程序指引》，會否根據該法的執行情況及現有的司法見解更新上述指引？修訂時間表及方向為何？
3. 疫情下本澳一些家庭的摩擦問題升級，尤其停學期間，家長的照顧及經濟壓力大增。但去年社會工作服務一定程度受到疫情影響，當局會否開發更多線上支援機制，從而讓有需要者可不受時間、地點所限得到支援？

資料來源：

[1] https://www.ias.gov.mo/wp-content/uploads/2016/08/2020-04-28_224930_18.pdf

[2] https://www.ias.gov.mo/wp-content/uploads/2019/03/2019-11-07_161917_59.pdf

[3][4] https://www.mp.gov.mo/zh_tw/standard/work_report_detail/article/kaeow8vt.html